# 证券代码: 002669 证券简称: 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22-052 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,995,909.09元,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6,959,074.68元,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3,584,644.00元,减去2020年实施的利润分配50,101,524.20元,截至2021末,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6,524,045.12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本支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 发展状况等因素,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,保障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后续可能的资金需求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 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,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,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并

且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1年—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 三、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:"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,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"2021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,使用自有资金约50,529,158元(不包含交易费用)回购公司股份,故公司2021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视同现金分红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本支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,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 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 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该 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七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